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三年級 選修課程 期末考時間表

考試科目	授課教師	考試日期及時間	考試地點	監考教師
環境變遷與災害防治	程秉輝	6/24(三)09:20-10:10	AB07 教室	程秉輝
安寧照護護理學	劉靜芬	6/24(三)09:20-10:10	AB29 教室	劉靜芬
重症護理	蕭淑霞	6/24(三)09:20-10:10	AB28 教室	蕭淑霞
AI 和 IoT 程式設計	岳豪智	6/24(三)10:20-12:10 上機考	電腦教室	岳豪智
科技生活與智慧財產權	周慶隆	6/24(三)10:20-11:00	AB26 教室	周慶隆
臨床檢驗判讀(A 班)	彭佳琇	6/24(三)10:20-11:10	AB25 教室	彭佳琇
臨床檢驗判讀(B 班)	彭佳琇	6/24(三)10:20-11:10	AB27 教室	江嘉純
職業安全衛生	黃文哲	6/24(三)10:20-11:10	AB08 教室	黃文哲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、不可使用電子通訊器材、數位電子穿戴裝置等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護理科三年級 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6 月 22 日 (星期一)	6 月 23 日 (星期二)	6 月 24 日 (星期三)	6 月 25 日 (星期四)	6 月 26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專業倫理 與法律	自修	共同選修	婦科護理學	老年護理學
2	09:20~10:10	哲學思維 專題 II	英文 VI		自修	大掃除
3	10:20~11:10	自修	自修		自修	
4	11:20~12:10	自修	國文 VI		自修	休業式
5	13:10~14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內外科護理 學 II (13:40~15:00)	/
6	14:10~15:00	兒科 護理學 (14:40~16:00)	自修	自修		
7	15:10~16:00		自修	自修	自修	/
8	16:10~17:00	自修	心理衛生	自修	內外科護理 學實驗 I	/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、不可使用電子通訊器材、數位電子穿戴裝置等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 前二週 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年級 選修課程 期末考時間表

考試科目	授課教師	考試日期及時間	考試地點	監考教師
服務學習	林金聖	6/23(二) 13:10-14:00	A106 教室	孫宜寬
國際醫療概論	陳家熙	6/23(二) 14:10-15:00	A106 教室	陳家熙
護病關係與溝通 A 班	王夢筑	6/23(二) 15:10-17:00 報告	AB06 教室	王夢筑
護病關係與溝通 B 班	鄭麗娟	6/23(二) 15:10-17:00 報告	AB03 教室	鄭麗娟
護理創新 B 班	覺筱韻	6/23(二) 15:10-17:00 報告	A106 教室	覺筱韻
護理創新 A 班	王素卿	6/23(二) 16:10-17:00	A104 教室	王素卿
跨文化溝通與護理 A 班	黃惠玲	6/23(二) 16:10-17:00	A105 教室	黃惠玲
跨文化溝通與護理 B 班	胡宇娟	6/23(二) 16:10-17:00	AB05 教室	胡宇娟
旅遊英文 A 班	孫宜寬	6/24(三) 08:20-09:10	AB03 教室	孫宜寬
旅遊英文 B 班	孫宜寬	6/24(三) 08:20-09:10	AB04 教室	黎紅然
健康食品 A 班	江嘉純	6/24(三) 09:20-10:10	A105 教室	江嘉純
健康食品 B 班	江嘉純	6/24(三) 09:20-10:10	A106 教室	黎紅然
人際溝通技巧 A 班	梁恩嘉	6/24(三) 10:20-11:10	AB06 教室	梁恩嘉
人際溝通技巧 B 班	梁恩嘉	6/24(三) 10:20-11:10	AB05 教室	林金聖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、不可使用電子通訊器材、數位電子穿戴裝置等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 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 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護理科二年級 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6 月 22 日 (星期一)	6 月 23 日 (星期二)	6 月 24 日 (星期三)	6 月 25 日 (星期四)	6 月 26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基本護理學 II (08:50~10:10)	自修	共同選修	國文IV	醫護英文
2	09:20~10:10		基本護理學 實驗II (09:50~11:10)		自修	自修
3	10:20~11:10	自修			自修	
4	11:20~12:10	病理學	自修		身體評估 實驗	休業式
5	13:10~14:00	自修	共同選修	自修	自修	/
6	14:10~15:00	自修		自修	自修	/
7	15:10~16:00	人倫關係 專題II		自修	身體評估	/
8	16:10~17:00	自修		藥理學 I	自修	/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、不可使用電子通訊器材、數位電子穿戴裝置等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護理科 一年級 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6 月 22 日 (星期一)	6 月 23 日 (星期二)	6 月 24 日 (星期三)	6 月 25 日 (星期四)	6 月 26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全民國防 教育 II	音樂 II	自修	自修	地理
2	09:20~10:10	自修	自修	自修	解剖學 (09:50~11:10)	大掃除
3	10:20~11:10	數學 II	自修	自修		
4	11:20~12:10	自修	個人統整 專題 II	解剖學實驗	自修	休業式
5	13:10~14:00	臺灣台語 II	自修	自修	自修	/
6	14:10~15:00	自修	微生物免疫 學與實驗 I	自修	藝術生活 正心	/
7	15:10~16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/
8	16:10~17:00	國文 II	英文 II	自修	營養學	/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、不可使用電子通訊器材、數位電子穿戴裝置等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 前二週 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